

股票代码：400146

股票简称：聚龙 5

公告编号：2024-015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117,787.08 元及资产减值损 7,566,684.11 元，合计金额 20,684,471.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2,351,805.45
	其他应收款	-765,981.63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4,496,134.52
	存货	-12,062,818.63

合计	-20,684,471.19
----	----------------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计提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银行客户 (6+9)

应收账款组合2: 银行客户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3: 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4: 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调试币、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单位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银行客户（6+9）

合同资产组合2：银行客户（其他）

合同资产组合3：一般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2,068.45万元,计入2023年度损益金额为2,068.4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068.4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